

微型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一、哪些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保戶(以下稱「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時，「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理賠金怎麼算？

1. 如果「被保險人」死亡時，理賠的「身故保險金」等於其投保的金額。
2. 如果「被保險人」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時，則可以申請的「完全失能保險金」等於其投保的金額。

本公司給付前述兩項其中一項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有哪些狀況無法獲得理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其餘細節內容請參閱條款。

四、微型個人定期壽險的投保金額有無限制？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一個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故如被保險人於購買「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前，其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公司將拒絕承保。

但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且通過本公司核保，導致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時，本公司仍會依承保金額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五、指定受益人之後還可以變更嗎？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有哪些限制？

1.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3.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1)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2)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